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相對人因阿茲海默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相關規定，檢附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協議書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1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
02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3 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
04 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5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
06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7 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08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9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
10 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
11 別有明文。

12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3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醫療財團法人
14 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江惠綾於民國113年9月
15 25日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有「晚發型阿茲海默氏症」病
16 史，整體認知功能在長期記憶、短期記憶、注意力、集中及
17 心算、定向感、抽象推理、語文能力、空間概念、思考流暢
18 度有顯著退步之傾向，病程約在輕度失智症之症狀。由於相
19 對人多年來缺乏穩定社交生活，目前基本生活多已倚靠他人
20 協助，雖偶可理解生活中簡單對語及指令，但記憶力不佳，
21 行動也多需他人攙扶協助，對於一般事務判斷、金錢計算及
22 管理能力已有明顯障礙，處理複雜事務或情境需由他人協
23 助。依相對人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建議為輔助宣告等
24 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相對人
25 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6 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7 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8 (三)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9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最近親屬同意由聲請人擔任
30 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同意
31 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並

01 與相對人同住，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由聲請人任
02 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
03 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4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05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06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07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08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09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10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11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12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13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附
14 此敘明。

15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王沛晴